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437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